

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的函

各有关单位：

近日，省发改委印发了《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附件），现转发给你们，请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的监督，依法依规查处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加大违规违法评标专家的公示力度，强化联合惩戒。请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评标专家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理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处理结果报送市发改委。

联系人：徐添 联系电话：86776743

附件：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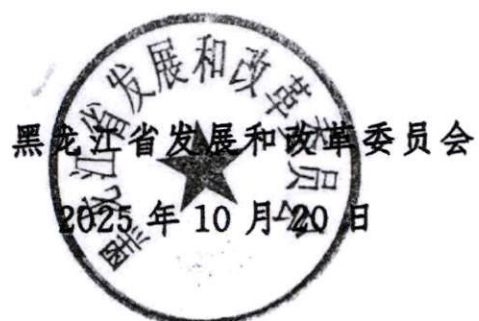
黑发改公管规〔2025〕3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级招标投标工作指导协调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我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现将《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附件

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促进评标专家资源共享，保证评标活动公平、公正，提高评标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黑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以及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和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综合评标专家库是指存储评标专家信息，并具备抽取评标专家参加评标、辅助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向评标专家提供必要服务等功能的电子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评标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聘任，以独立身份为招标人提供评标服务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专业分类标准，按照地域、行（专）业等分类，依托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

盖全省，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评标服务。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实现评标专家跨区域、跨行业资源共享。

第四条 本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他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交易项目，需要评标专家的，可以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跨省远程异地评标或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项目，评标专家可从其他省级或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建的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国家对有关招标投标项目的评标专家使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的组建和管理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分工和本办法有关规定，分别承担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有关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跨行业、跨区域重大问题。

（二）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项目监管权限负责所属依法必

须招标项目评标活动中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开展评标专家履职行为考核，受理涉及评标专家的有关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

（三）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维护进场交易项目评标活动工作秩序，确保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记录评标专家履职行为信息，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综合评标专家库电子信息系统建设、日常运维、安全保障等具体工作。承担评标专家出入库申请信息核验、培训考核组织实施、评标专家档案管理、公告公示信用信息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及评标专家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修改、导出相关信息数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期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可委托具有保密资质的单位对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第三章 评标专家选聘条件

第七条 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二)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 (三) 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 (五) 熟练掌握电子化操作评标技能;
- (六) 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首次入库年龄不超过65周岁;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二)项所称的“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 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8年; 或者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并取得专业领域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不区分等级〕满5年。

第(三)(四)(五)项应当达到本办法规定的培训考试合格标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提供不实信息、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 (三) 被开除公职的;
- (四) 违反刑法, 受过刑事处罚或免于起诉的;
- (五) 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六)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 (七) 考试中存在作弊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专家的入库出库

第九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通过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定期公开征集方式面向社会公开征集评标专家;对部分评标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或急需专业,可以定向公开征集,及时补充评标专家资源。

第十条 评标专家入库遵循自愿原则,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通过个人申请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申请入选综合评标专家库,经资格审核、入库培训和考试合格受聘成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通过综合评标专家库在线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入库,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 个人申请书;
- (二) 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工作单位的推荐书;
- (三)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四) 关于入库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入库人员根据从业经历、职称职业资格等条

件选择相应的评标专业，申报评标专业不超过 10 个。

第十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提交申请的专业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员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定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

第十四条 资格审核合格人员按要求参加入库培训和考试，培训和考试内容包括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评标技能、职业道德及相关专业要求等。

第十五条 资格审核合格经培训并通过入库考试的专业人员，即具备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资格，纳入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管理，颁发评标专家聘书。

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每任聘期五年。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续聘申请，符合入库标准并通过培训考试的继续聘任。未取得聘用证书的人员，不得以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的身份从事评标活动。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调整出综合评标专家库，并与其解除聘用关系：

- （一）自愿申请退出的；
- （二）不再具备或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或标准的；
- （三）年满 70 周岁的；
- （四）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续聘申请的；
- （五）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在聘期结束资格复审、培训考试或履职考核不合格应取消评标专家资格的；

(六) 出现本办法第八条列举情形的。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自愿申请退出综合评标专家库的，应当在线提交书面申请。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申请后应当停止抽取该评标专家参加评标，经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在 10 日内公告与其解除聘任关系，并调整出库。

第五章 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受招标人聘请，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二) 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 (三) 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劳务报酬；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负有以下义务：

- (一) 如实填报并及时更新个人基本信息，配合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 (二) 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三)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秩序；
- (四)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五) 协助、配合招标人处理异议, 按规定程序复核、纠正评标报告中的错误;

(六)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主动向招标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 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一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 结合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评标专家报酬标准和支付机制, 依法维护评标专家合法权益。

第六章 评标专家抽取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原则上在招标项目开标的当日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抽取的, 不得早于开标前 24 小时。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接到评标通知并且同意参加评标后, 应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评标。因故不能按时到达的, 应使用评标通知中指定的联系方式及时请假。

第二十四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的在职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
- (二)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四)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五)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招标人代表除外）；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名单确定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填报原因后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

(一) 按照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评标专家需要回避的；

(二)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未能参加评标活动或者无法完成评标任务的；

(三) 已抽取的评标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

(四)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评标专家存在不遵守评标现场纪律、扰乱评标秩序、徇私舞弊、不按规定进行评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终止评标活动的；

(五) 评标活动依法需要重新组织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重新抽取或补充抽取的专家到达评标地点的具体时间。

被更换的评标专家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专家重新进行评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依法直接确定评

标专家，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 （一）综合评标专家库没有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人选的；
- （二）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招标项目，通过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符合要求的评标专家的；
-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随机抽取无法正常进行的；
- （四）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一个月内无法参加评标的，应在综合评标专家库系统内及时登记请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担抽取终端管理主体责任，应完善抽取工作流程，健全管理、保密等制度，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申请进行抽取，抽取和通知过程应当严格保密。

第七章 评标专家的履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 （一）提供虚假材料入库的；
- （二）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三)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 (四)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 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 (五)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 (六)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 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 (八)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 (九)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十)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 (十一)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 (十二)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 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和专家所在工作单位, 并抄送项目进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三十条 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 不因退休或者与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解除聘任关系等免于追责。

评标专家所在工作单位根据专家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等工作需要, 可以查询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情况并作为参考; 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省发展改革委应当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评标专家管理工作实际，通过细化、量化履职行为标准，设定考核评价机制，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通知专家，考核不合格的，应当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入库后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不再符合专家入库标准，或者存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专家，省发展改革委应当在发现有关情形后 30 日内与其解除聘任关系，调整出库，并通报入库推荐单位。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电子化评标技能和职业道德等方面的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第三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结合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结果、在库年限、参加评标频次等开展履职风险评估，不断优化评估机制，并根据评估情况调整抽取频次、设置抽取间隔期，防范评标专家履职风险。

第三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对入库评标专家实行全周期管理，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培训考试、履职考核、动态调整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履职行为的监督。鼓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主体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专家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加大综合监管力度，加强综合评标专家库与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部门等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推进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和联合惩戒。

第三十八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履职考核结果和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将书面处理决定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记入专家档案、依法进行公告。

第三十九条 评标专家如不服从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和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